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参与2022年度大武口区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工作的公告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我局拟聘请专业人员辅助审计工作，按照自治区审计厅印发的《关于聘请专业人员辅助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审法发〔2021〕74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专业人员要求

对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需要聘请具有三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的中级会计师2名。

二、审计时间

预计2023年3月13日开始审计，30个工作日。

三、审计地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四、项目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参与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需对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取证，并完成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工作。

五、报名要求

由第三方机构推荐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一）推荐报名的第三方报名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推荐报名的机构，即拟派人员所在机构应当是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推荐机构拟派的辅助审计人员应在该机构工作1年以上，并与推荐机构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报名资料要求**

1.推荐报名机构营业执照；

2.拟派人员推荐报名表；

3.拟派人员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

4.推荐机构承诺书。

**重要提示：**推荐报名机构必须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推荐报名中弄虚作假的，大武口区审计局将对该推荐报名机构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三年内将该推荐报名机构列为辅助审计选聘工作禁止往来单位。

六、报名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0日18：00

**七、报名资料报送方式**

请有意向的机构按照要求将报名资料电子版发送至：

大武口区审计局办公室 邮箱：sdqsj2008@163.com

联系电话：0952-2030536

附件：1.拟派人员推荐报名表

2.机构承诺书

大武口区审计局

2023年3月6日

附件1

拟派人员推荐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专业 | 工作经历 | 业绩 |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 备注 |
| 参加工作时间 | 到本机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需要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的业务或者需要备案的业务均已按程序取得了许可或者进行了备案。

二、本机构拟派项目人员已在本机构工作1年以上，所附人员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材料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本机构拟派项目人员已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四、自被通知确定聘用辅助审计工作开始后至结束，本机构不会撤回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

五、本机构将按照大武口区审计局的要求，与大武口区审计局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程序确认费用，并出具符合费用的服务费用发票。

六、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在审计期间（含在途时间），与大武口区审计局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雇佣关系。

七、如本单位在报名资料中弄虚作假，本单位同意以下事项：

（一）大武口区审计局将对外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的事实；

（二）大武口区审计局在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事实之日起三年内将我单位列为辅助审计选聘工作禁止往来单位。

负责人（签名）：

作出承诺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